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1頁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及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是年度營業額及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該等物業所產生虧損分別記入資產重估儲備及綜合收入報表內。

本年內，本集團為擴展業務而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共約65,000,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優先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及優先認股權證詳情分別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已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7內。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本公司優先認股權之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數目
鄧燾先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	0.41	2,100,000
黃耀明先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	0.41	1,500,000
僱員合共總數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	0.41	8,600,000
				12,200,000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 燾先生(主席)
黃耀明先生
周俊卿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鄧 焜先生(榮譽主席)
石善博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委任)
吳 峻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簡衛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尚立先生
葉慶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4及103條之規定，石善博先生、黃耀明先生、梁尚立先生及葉慶輝先生須依章告退，而彼等均具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所需存置之登記冊，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系人士擁有本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鄧 熹先生	2,700,000	—	3,145,824 (附註1)	—
黃耀明先生	8,814,611	—	—	—
周俊卿女士	—	20,000	—	—
鄧 焜先生	—	—	—	270,086,411 (附註2)
簡衛華先生	124,000	—	—	—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堅達有限公司(「堅達」)持有3,145,824股本公司股份。堅達乃由一間(由鄧熹先生及其配偶各佔一半權益)公司全資擁有。
- (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鄧焜先生基於其在高度發展有限公司(「高度」)被視為擁有之權益，被視為擁有270,086,41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Tai Shing」)被視為擁有270,086,41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高度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由(i)協生投資有限公司(「協生」)為鄧焜先生家族之利益而設立之The Saniwell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乃鄧焜先生之配偶)所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企業有限公司(「豪力」)擁有8.37%權益；(iii)友昌投資有限公司(「友昌」)為一間香港公司(由豪力、The Saniwell Trust及Fullwin Limited分別控制其40%、57.42%及2.58%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有限公司(「翼雲」)擁有16.09%權益；及(v)七名人士擁有20.23%權益。

(ii)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權益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鄧 熹先生	2,100,000	0.41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	
黃耀明先生	1,500,000	0.41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	

(iii)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權益

董事姓名	認股權證數目
鄧 熹先生(附註1)	1,169,164
黃耀明先生	1,762,922
周俊卿女士	4,000
鄧 焜先生(附註2)	54,017,282
簡衛華先生	24,800

附註：

- 1,169,164份認股權證中，由堅達實益擁有629,164份認股權證及由鄧熹先生擁有540,000份認股權證。鄧熹先生通過其於堅達之權益，被視為實益擁有全數1,169,164份認股權證。
- 54,017,282份認股權證之中，由大同控股實益擁有23,089,200份認股權證及由Tai Shing擁有30,928,082份認股權證，鄧焜先生通過其於大同控股及Tai Shing之權益，被視為實益擁有全數54,017,282份認股權證。

主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權益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所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百分之十或以上之股東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大同控股	115,446,000	154,640,411 (附註1)	42.15
羅潔芳女士	—	270,086,411 (附註2)	42.15
Tai Shing	154,640,411 (附註1)	—	24.13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	148,576,081	5,650,325 (附註3)	24.07

附註：

- 大同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Tai Shing持有154,640,411股本公司股份。
- 羅潔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高度之間接權益擁有全數270,086,411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被視為擁有270,086,411股本公司股份。
- 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潤機械有限公司持有5,650,325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之通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在本年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經行使該權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共6,000名（二零零一年：約共6,000名），薪酬按市場趨勢及僱員表現而釐定；福利包括保險、退休及優先認股權等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管理及財務經驗，為公司業務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在過去十二個月曾舉行兩次會議，與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實務，並討論內部監控制度及財政匯報事宜（包括建議董事會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聯席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聯席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